

G316 平梁至涧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 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

受托方：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11 月

G316 平梁至涧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委托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完成 G316 平梁至涧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检测服务工作，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由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16 国道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起于平梁镇二道河 316 国道 K1966+000 处，向南布设新线经中坝村在太平村接即有 316 国道至林场，再设新线经五一村、草桥村枞岭村、紫云村、沙坝村、止于蜡烛山 316 国道 K1945+550 处，路线全长 18.39 公里。其中起点至林场段 (K0+000~K6+435.795)6.43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23 米；林场至终点(K6+435.795~K18+449.428)段 11.954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设计时速全线采用 60 公里/小时。结合城市规划对其中 K2+280~K6+640 长 3.84 公里(含过渡段)将路基宽度调整为 50 米，将 K6+640~K7+630 长 0.99 公里(含过渡段)路基宽度调整为 34 米。新建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段桥及涵洞均为 1/100: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段大、中桥 1/100，



小桥及涵洞 1/50。其余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本次拟对该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检测工作，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依据。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对 316 国道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检测工作，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依据。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于有关各方的关联工作；
- (3)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检测相关工作，以便于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4)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检测工作具有监督的权利。

2、乙方

(1)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启动 316 国道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竣工交验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

(2)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恪守独立、公正的立场，客观、准确地对被检测项目实施试验检测和评定，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对有关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处理建议，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自备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经专业机构鉴定合格，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试验检测报告；
- (5) 乙方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等，遵守有关工程保密制度；
- (6) 乙方负责试验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抽检。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 元整 (¥296000.00 元)，合同费用包含了合同约定的一切服务内容和服务期内所有的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合同含税总价不因外界条件变化发生改变，维持以上原总报价不变。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完成服务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协助取得市质检站工程鉴定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合同款予以支付。

第五条：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数据、资料和技术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文件的全部或部分透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



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乙方结算支付时等额扣除。

4、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对应支付给乙方费用的额度和期限作相应调整和顺延或采取其他相应解决措施，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与第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等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其他合同已经或可能发生纠纷，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合同债务而未妥善处理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侵权纠纷、工伤、交通等事故，乙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未妥善处理的。

(3)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的。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除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其他权益受损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

(2)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如果发生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事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4、乙方应当自甲方终止、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将人员、资产全部撤出，同时在15日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61100662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611002005729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